

## 保险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6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4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35 号）等监管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华泰保险集团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1 日